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須載列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豁免申請及該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